

证券代码：300452

证券简称：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—2016年5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6年5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5月12日15:00 至
2016年5月13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9日(周一)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
三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57080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0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3人，代表股份245044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1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03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3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3515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4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73515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73515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73515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73515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73515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708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、李健先生、陈俊先生、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5年度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小东、费林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

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